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
聯絡人：蕭婷玉
電話：02-87711958
傳真：02-87737936
電子郵件：yoy30222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體字第1130019685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0019685B_19685A公告pdf檔.pdf)

主旨：特定體育團體所轄各級運動教練、運動裁判證其專業進修時數111年、112年不受每年至少6小時限制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及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第9條：
 - (一)第1項規定：教練（裁判）證有效期間為4年，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48小時，並每年至少6小時者，於效期屆滿3個月前至6個月內之期間，得向特定體育團體申請教練（裁判）證效期之展延，每次展延期間為4年。
 - (二)第3項規定：發生天災、疫情等不可抗力事故者，本部得視情形展延教練（裁判）證之有效期間；其範圍、內容及相關措施，由本部公告之。
- 二、受疫情嚴重情形不穩定因素影響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12年5月1日始宣布解編，在111年及112年未解封期間，





許多持有教練（裁判）證照者因特定體育團體開設課程規劃之不確定性或宣傳不足，未能於111年、112年完成每年至少6小時專業進修課程，致無法依規定展延證照效期，影響持證者權益。

三、為確保前揭人員權益，凡其證照在效期內，其中111年、112年不受每年至少6小時專業進修課程之限制，餘仍應每年至少6小時專業進修課程，並於效期屆滿前累計達48小時。

四、檢送本次公告1份，請轉知所屬及相關機構及單位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政府體育局、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、非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、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國立特殊教育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體育署全民運動組、競技運動組

